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自费药品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健康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年龄在0至80周岁（含）、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时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30日（含30日）的婴儿。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为65周岁以上的（不含65周岁），保险人不接受首次投保或非续保，只接受续保。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等待期与主险合同一致。续保不计算等待期。

第六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在医院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超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药品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赔偿自费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第七条 补偿原则和赔偿标准

（一）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对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且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与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赔偿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被保险人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包含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以外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抵扣免赔额。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自费药品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 被保险人罹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五)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疾病、未告知的既往症,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 (六)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七)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八) 被保险人接受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安装假肢、整容手术;
- (九) 被保险人因预防、保健性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 (十)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等放射性污染;
- (十一) 恐怖袭击。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自费药品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在逃期间、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 (六)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 (七)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八) 被保险人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保险金额、免赔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共用保险金额,当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终止。

第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共用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

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且能证明相关药品费用损失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二) 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四)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门（急）诊病历、检验化验报告及疾病诊断证明书；
- (五) 若被保人接受住院治疗，需出具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住院病历/出院小结、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 (六)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或者发票原件；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需提供住院医疗费用明细清单、住院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住院医疗费用分割单原始凭证（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单、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理赔分割单等）；
- (七) 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将持续有效，直至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或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

第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无息全额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约定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现金价值为零。

第十七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释义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的不计。

【续保】指在保单期满前，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以原合同承保条件或者以一定附加条件继续承保的行为。

【医院】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但前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必需且合理】

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当地】指被保险人的治疗地。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社会保险法》第三章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

【药品费用】指医院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

- (1)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 (2)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
- (3) 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八十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保险人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二)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 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四)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五)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六)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七)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二)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三)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者患艾滋病（AIDS）】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现金价值】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

- (一)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现金价值=净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二)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

现金价值=当期净保险费×[1-(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净保险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个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保险人的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比例在保险单中约定。